

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经常将本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全国性措施，随时详尽地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

11. 欣见《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12. 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1月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 44/1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3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是贸发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作为一个整体对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通过政府间的谈判和讨论、概念创新和执行取得的重大政策进步并达成重要协议；并认识到贸发会议的工作对各国政府和其他国际讲坛的思维和决定产生影响，

1. 祝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

2. 重申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决议及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最后文件》<sup>63</sup>中规定的贸发会议的作用；

3. 请贸发会议继续努力，以新思想处理长期问题和新的关心领域，以便促进采取有效的创新政策措施；

4. 请贸发会议成员国加强对该组织的政治支持，使其成为一个效率更高、反应更灵敏的促进贸易、成长和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机构；

5. 核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关于贸发会议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宣言。<sup>64</sup>

1989年11月1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44/2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10日第42/16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以求达到此项宣告的目的，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和实施具体的方案，并回顾其1988年11月14日第43/23号决议，其中大会赞扬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区域合作而采取主动行动，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对维护该区域环境的重视，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岸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该区域国家为实现宣告的目标作出努力，

<sup>6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4/15)，第二卷，第二节，A，第376(XXXVI)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3/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65</sup>

2. 呼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时确定的和平与合作目标，不要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3. 喜见 1989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期待不久将接纳纳米比亚为该区域国家集团的一员；

4. 强调迫切需要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该区域环境不受损害；

5. 促请所有国家不向该区域运送或在该区域处理有害、有毒和核废料；

6. 欢迎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协助该区域国家区别于 1990 年在刚果和 1991 年在乌拉圭举办两次讨论会，专门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执行情况；<sup>66</sup>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 41/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参考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8.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1 月 14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希望在充分普遍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并通过在解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更好地进行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为所有国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意识到联合国有潜力甚至更有效地达成国际合作，

1. 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实际努力，以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合作方式，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方面；

2. 重申支持《宪章》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并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宪章》，尤其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不以不符合《宪章》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遵守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家间进行合作，并真诚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3.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其有关的附属机关内进行协商和合作，以寻求多种方式执行并加强《宪章》规定的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原则与制度。

1989 年 11 月 15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

#### 44/22.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14 日第 34/22 号、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 35/6 号、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36/5 号、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6 号、1983 年 10 月 27 日第 38/3 号、1984 年 10 月 30 日第 39/5 号、1985 年 11 月 5 日第 40/7 号、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41/6 号、1987 年 10 月 14 日第 42/3 号和 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19 号决议，

<sup>65</sup>A/44/536.

<sup>66</sup>《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4. V. 3），A/CONF. 62/122 号文件。

44/21. 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  
大会，